

ICS 65.100
B 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917.7—2009
代替 GB 13917.7—1992, GB/T 17322.8—1998

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 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7部分: 饵剂

Laboratory efficacy test methods and criteria of public health
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—Part 7: Bait

2009-03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13917《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》分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喷射剂；
- 第 2 部分：气雾剂；
- 第 3 部分：烟剂及烟片；
- 第 4 部分：蚊香；
- 第 5 部分：电热蚊香片；
- 第 6 部分：电热蚊香液；
- 第 7 部分：饵剂；
- 第 8 部分：粉剂、笔剂；
- 第 9 部分：驱避剂；
- 第 10 部分：模拟现场。

本部分为 GB/T 13917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3917.7—1992《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蜚蠊毒饵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》及 GB/T 17322.8—1998《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毒饵》。

本部分与 GB 13917.7—1992 及 GB/T 17322.8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 GB 13917.7—1992 及 GB/T 17322.8—1998 进行了合并，使方法与评价在同一标准内得以体现，应用更加便利；
- 根据 GB/T 19378—2003 将蜚蠊毒饵、毒饵统一修改为：饵剂；
- 关于标准试虫的规定修订为：采用实验室饲养的敏感品系标准试虫；
- 修改并明确了供试昆虫的龄期；
- 供试昆虫增加了蝇和蚂蚁；
- 增加了饵剂防治蚂蚁、蝇的试验方法；
- 合并适口性试验与药效试验；
- 规范了标准中的表述方式；
- 增加了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编写的具体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、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军、张金桐、孙晨熹、陶岭梅、姜辉、吴新平、缪武阳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3917.7—1992；
- GB/T 17322.8—1998。